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146號

原告 萬騰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書

訴訟代理人 李采倩

被告 劉苙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」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定有明文；又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有所請求，其所持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之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即系爭本票之發票地為高雄市楠梓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台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

